

附件 2

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征求意见稿) 意见反馈表

提出单位(公章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传 真: E-mail:

日 期:

序号	章条编号	修改意见内容(包括理由或依据)

注: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,可增加附页。